

# 與原住民族相關 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設計

文 / 伊凡·諾幹 考試院考試委員

圖片提供 / 伊凡·諾幹

政大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

人事自主權是原住民族的集體權之一，亦為各原住民族建構合於自我選擇、自我賦權的內生性發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機制之充要條件之一，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未來成立各原住民族自治體時，應同時建構一套符合其社會組織原理及民族發展需要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具體的課題包括：在考選政策與行政上，如何改進現行原住民族國家考試制度，如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基礎族語口試、按各族傳統領域訂定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等，以符應各族社會文化發展需要，保障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的權利；在銓敍政策與行政上，如何結合原住民鄉(鎮、市)行政需求，活化原住民族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落實代表型文官制(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以保障原住民族服公職的權利，而未來各原住民族自治體成立之後，如何建立特殊之原住民族人事制度；在保訓政策與行政上，如何培訓現代化原住民族公務人力(如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訓練、公務人員升

任官等訓練及各項專業訓練等)，並保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權益等，都應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修訂。本文僅就與原住民族相關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設計，提出說明：



▲2003年12月21日，伊凡·諾幹委員擔任「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東部考區（台東）典試委員，在台東市新生國中考場內徵詢應考人對於原住民族特考之興革意見。

首先，各項國家考試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在本人積極推動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2004年8月23日修正發布，在應試科目部分：

1.增訂本考試一、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一等考試第一試筆試三科，二等考試第一試筆試六科。第二試均為口試。

2.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並增訂文化行政等四科別之應試科目。各科別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3.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並增訂文化行政等五科別之應試科目。各科別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正為「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4.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並增訂圖書館管理二科別之應試科目。各科別均增列「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科目，採測驗式試題。

其次，銓敍部訂定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議修正通過，在本人極力爭取下，增列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根據考選部一職系設一科別原則，未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公務人員簡任、薦任升官等考試（行政類）以及原住民族特考將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2005年5

月16日本院考選組第57次審查會，本人曾提出對於高、普、初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意見，亦即主張執行原住民族行政職務所需之知識能力中，強調對於施政服務對象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之理解，以及強化研擬原住民族政策之能力，並強調對於現行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之掌握，確有必要。為廣泛衡鑑應考人對於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原住民族政策、行政與法規等知能，彰顯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之特性，爰建議：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行政類）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

- 1.台灣原住民族史
- 2.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 3.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 4.行政法
- 5.行政學
- 6.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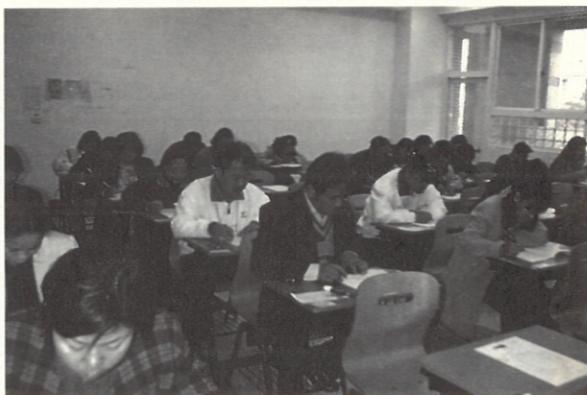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行政類)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

- 1.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 2.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 3.行政法概要
- 4.行政學概要。

(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行政類)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為：

- 1.台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 2.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最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是否列考族語，考選部在本人強烈建議下，於報請本院審議本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時，原建議增列之「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者為訓練成績不合格。」規定，但審查會最後決議：「考量本院於原住民地區舉辦之各次研討會及座談會，與會人士對目前列考族語多半表示反對意見，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表示族語認證制度尚有改進空間，現階段暫不採納族語列入國家考試之改革方案，日後俟原住民族語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穩健可行後再另案研議。」惟今(2005)年2月5日總統制定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族語能力認證分級制度並擬定實施日期，本院亦將適時研修原住民族特考規則，將本項考試應考人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本項考試規範。